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延長出售附屬公司
支付餘款之到期日相關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延長出售附屬公司支付餘款之到期日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謹此就延長支付餘款之到期日事宜，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請求延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請求將支付代價餘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已正式向董事會提出此請求，理由是需要更多時間籌集資金以作最後一期付款。

董事會之評估及批准延期之理由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付款期限。董事會之決策乃基於以下考量：

(i) 買方已展現之承擔

買方已按計劃向本公司支付首兩期款項合共4,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31.2%。該部分付款證實買方在履行收購協議上具備財務承擔及誠意。

(ii) 保障安排

本公司之權益繼續受原有買賣協議（「協議」）所訂立之多項保障條款所保護，包括但不限於：(a)買方擔保人已就買方全面及時履行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及(b)買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為尚未履行之責任（包括支付餘額）提供擔保。

(iii) 買方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原交易時進行之盡職審查以及近期重新評估，董事會知悉買方擔保人持有之重大資產足以覆蓋尚未支付之代價金額。這進一步確保其作為買方擔保人履行擔保責任之能力（如需要）。

(iv) 維持商業關係及商譽

董事會認為，應買方籌資時間表之請求給予合理延期，乃展現商業善意之舉。此舉有助於順利完成出售事項、確保全額收取代價，並可避免於現階段強制執行擔保或尋求法律救濟可能產生之成本、延誤及不確定性。

(v) 權利之持續可強制執行性

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買方擔保人之責任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押記享有之權利，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延期相關之風險已獲緩解，而全額收回未付餘額之可能性亦得以最大化。

本公告為補充性質，應連同該等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有資訊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吳樹昱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